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徐偌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高潔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086建號即門牌號碼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(以下合稱系爭房地)之贈與行為；又與系爭房地相同面積且相鄰之24號房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售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1,460萬元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1份附卷可稽，堪作為認定本件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之依據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